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

请求人：张明

住所：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文集镇同盟四组31号

被请求人：深圳市创运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义忠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工业城34栋105

案由：“ 电池盒（18650） ”（专利号：ZL201830048982.0 ）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电池盒（18650）”（专利号：ZL201830048982.0 ）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，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称：

请求人2022年8月31日通过阿里巴巴购买被请求人电视盒产品，经侵权比对发现，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，专利名称“电池盒（18650） ”（专利号：ZL201830048982.0）的设计相同，构成相同侵权。请求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的行为侵权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提供了阿里巴巴购买记录、快递单、产品实物。

被请求人辩称：

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通过阿里巴巴采购的电池盒系其销售，实物及图片予以确认。但被申请人否认生产行为，其辩称从他人处采购，被申请人未提供进货凭证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被申请人存在销售、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，现场检查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生产行为。被申请人的涉案产品与请求人专利“电池盒（18650） ”（专利号：ZL201830048982.0）经过对比主视图、后视图、左视图、右视图、俯视图、仰视图、立体图等，基本相同。

本局认为：

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（专利名称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 ”（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））的保护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

1.认定侵权行为成立。

2.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涉案产品。

请求人、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15日